

國浩律師(烏魯木齊)事務所
关于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
法律意见书



北京·上海·深圳·杭州·广州·昆明·天津·成都·宁波·福州·西安·南京·南宁·济南·

重庆·苏州·长沙·太原·武汉·贵阳·乌鲁木齐·香港·巴黎·马德里·硅谷

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台山街499号盛达广场15层 郵編: 830000

電話: (+86)(991) 3070688 傳真: (+86)(991) 3070288

網址: <http://www.grandall.com.cn>

国浩律师(乌鲁木齐)事务所
关于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致：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国浩律师(乌鲁木齐)事务所(下称本所)接受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公司)的委托,委派本所赵旭东律师、付洋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下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下称《证券法》)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下称《公司章程》)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对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与验证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《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,该等公告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会议召开方式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等内容。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1日北京时间10:00在新疆昌吉市健康西路16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

二、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,代表股份4,000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00%,均为2023年5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。

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现任人员。

三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了下列议案：

- 1.《关于<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>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；
- 2.《关于<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- 3.《关于<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- 4.《关于<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- 5.《关于<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- 6.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- 7.《关于<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>的议案》；
- 8.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- 9.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- 10.《关于向新疆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查验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票》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统计表》，上述第7项、第9项、第10项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股份亦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；上述议案均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

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本法律意见书以逐页加盖“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”条形章并最后一页加盖本所印章为有效文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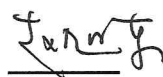
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

温晓军

经办律师：



赵旭东



付洋

2022 年 5 月 11 日